

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壹、排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葉日展

總幹事：鍾祥憑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(六)至 11 月 3 日(一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內埔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：依競賽規程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機關學校男子組【九人制】。

(二) 機關學校女子組【九人制】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男子組及女子組運動員隊伍，每隊報名最少 9 人，最多以 15 人為限；依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，機關組與學校組不得互相跨組報名(機關組不得報名學校教職人員，學校組不得報名機關人員)。

(二) 機關組及學校組之男子組，如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可補報名女性球員，但每隊至多報名 4 位女性。已報名參加男子機關組或學校組之女性球員，不可再行跨組報名女子組。

(三) 學校組參賽單位可跨視導區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 7 條辦理。

1、機關組：

(1) 任職於本縣各級公務機關正式納入編制者，或臨時約僱人員有案可稽者為限。

(2) 各單位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核對參賽人員名單，並於報名表上核章，嚴加審查參賽選手資格，切勿違規報名，如有違規查證屬實者，依法辦理。

2、學校組：

(1) 中上學校組：任職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教職員工)，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(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出示證明，以示負責)。

(2) 小學學校組：任職於各學校之教職員工(含退休教職員工)，均可代表視導區參加比賽(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出示證明，以示負責)。

(3) 任職於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，經教育處登記有案者(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代課教師)，及經教育處核派有案者(兼職兼課者除外)為限。

(五) 請各單位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核對參賽人員名單出具證明。嚴加審查參賽選手資格，切勿違規報名，如有查證屬實者依法辦理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修訂公佈之最新九人制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球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教職員(學校組)、公務人員(機關組)請攜帶身份證及相關服務證明備查。

(五) 比賽網高：男子組 2.30 公尺、女子組 2.15 公尺，機關組及學校組皆同。

(六) 比賽場地大小：男女組均為 18 公尺×9 公尺球場。

(七) 比賽勝負：男女組均為每局 21 分，採三局二勝制。

(八) 遇循環賽時之計分法：

1. 勝場數：以該循環賽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 勝場數相同時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勝隊局數 2：0 得 3 分，敗隊得 0 分；勝隊局數 2：1 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；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隊伍得 0 分。

3.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4. 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5. 如再相同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九) 出賽報到：

1. 比賽時間：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到場出賽或出賽人數不足隊伍，視同自動棄權。

2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，則對隊得以 2：0 局數計算勝場成績。

3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4. 延後比賽：因下雨造成場地濕滑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比賽，由主辦單位宣布延後比賽。延後比賽之前已完成的局數保留，未完成的局數重新比賽。